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018-2019 年飞机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扩大飞机引进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有限”)签署了《2018-2019 年飞机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或称“承租人”)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中航有限下属拥有从事飞机融资租赁资格的子公司(以下或称“出租人”)租赁拟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19 全年引进的部分飞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告。现就交易金额上限占承租人同类业务的比例及预计可节省的融资成本等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基于(1)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19 年度,承租人与出租人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融资本金总额将不超过此期间计划引进的尚未确定融资方式的飞机总价款的一半;(2)各租赁飞机的租期将为十至十二年;(3)在计算飞机融资租赁交易预计利息时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 4.9%;(4)每架融资租赁飞机的安排费按飞机融资本金的 1%计算,预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上限、占承租人同类业务百分比及预计可节约的融资成本如下:

交易期间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百万美元)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折算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占承租人同类业务百分比	可节约融资成本预估值(百万美元)	可节约融资成本预估值折算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1,046.59	66.45	13.50%	22.96	1.46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492.03	94.74	19.25%	32.75	2.08

注：按1美元兑人民币6.35元的汇率折算。

鉴于出租人须在承租人的询价或其他采购程序中提供综合成本不高于至少三家入围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方案时，方可成为特定飞机融资租赁服务的提供方；且飞机融资租赁业务为飞机采购市场常规业务，服务提供方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